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2
二、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14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证天通（2021）证审字第 1000012 号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纶科技公司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新纶科技公司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纶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纶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纶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纶科技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5 月 x 日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 1、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3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9,776,492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3.8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99,999,944.0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44,999,998.60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3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2,629,945.44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15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4841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2、2018年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53号核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18年6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60,231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2.95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999,991.4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3,281,660.23元（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6,718,331.22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6月7日全部到位，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10004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放情况****1、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28.97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755904486810606	募集资金专户	300,000,000.00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337010100100887957	募集资金专户	600,001,000.00	294.7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79120155200001507	募集资金专户	854,999,945.44	-
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建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44250100009300000915	募集资金专户	—	834.24
合计	--	--	--	1,755,000,945.44	1,128.97

注：①扣除保荐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1,752,629,945.44 元，初始存放金额较应收募集资金净额多 2,371,000.00 元，其中：2,730,000.00 元为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中信证券未直接划扣，1,000.00 元为开户存入兴业银行现金。

②浦发银行深圳福华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销户，账户余额 467.39 元已转入本公司基本账户。

③招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销户，账户余额 17,913.84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④2021 年 2 月 10 日，新恒东转账至建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600.00 元，2021 年 3 月 30 日支付询证费 200.00 元。

**2、2018 年募集配套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93419262	募集资金专户	388,999,991.45	-
合计	--	--	--	388,999,991.45	-

注：①扣除保荐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386,718,331.22 元，初始存放金额较应收募集资金净额多 2,281,660.23 元，其中：律师费 1,100,000.00 元、审计费 350,000.00 元、信息披露费用 800,000.00 元、登记费用 31,660.23 元，中信证券未直接划扣。

②2018年募集配套资金账户已于2018年12月12日完成注销。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重新修订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2013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6年12月，公司与招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1月，公司与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年6月，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

和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1、截止2021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详见附件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二《2018年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 1、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

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已于2017年1月动工，鉴于项目系偏光片关键材料，技术难度大，精度要求高，且项目系国内首例，考虑到日本设备厂商生产能力、交期以及技术人员培训等因素，为保障项目质量，“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的5条产线分两期建设，稳步推进，项目建设和调试周期相应延迟。其中一期2条产线将于2018年11月投产，二期3条产线由于后续产品升级，产线设计方案需进一步调整，加上柔性显示领域和技术变化较大，2020年6月10日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决定终止对后续3条产线的投入。

#### 2、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

铝塑膜的核心技术与公司常州现有项目属于同类范畴，同时公司拥有锂电池软包铝塑膜的核心技术，公司决定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项目总金额50,000.00万元，截止2020年5月22日，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三）前次募集资金历次变更情况

#### 1、调整“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

2017年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2月7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投向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

中的25,000.00万元变更为投向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13.89%。

## 2、调整“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

2017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6日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投向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25,000.00万元变更为投向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13.89%。

## 3、终止“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投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6月10日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继续投入。其原因为：

“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一期的2条产线已于2018年11月建成投产，目前，已经完成客户认证，并批量出货。二期剩余的3条产线由于后续产品升级，产线设计方案需要进一步调整，加上柔性显示领域和技术变化较大，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决定终止对后续3条产线的投入。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33,762.74万元，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置换预先投入资金情况

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截至2016年12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66,240,968.50元。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第48410048号《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验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使用募集资金66,240,968.5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止2021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参见附件三《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附件四《2018年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唐千军、劳根洪、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坤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景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景从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2020年10月12日已改名为“安徽新纶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于2018年3月31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资产	权属变更)是(否)	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2018年4-12月	2019年度
宁国千洪100%股权	是	65,162.28	70,238.73	33,886.39	32,561.29	104,994.33	130,105.09

(续)

资产	营业收入(万元)		实现效益(万元)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2018年4-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宁国千洪100%股权	28,271.36	1,109.21	14,024.66	18,510.56	-357.02	-451.27	已完成

注：上述资产账面价值不含宁国千洪评估增值结余金额；实现效益金额为未扣除非经常损益数据。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 1、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

“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原计划在2018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鉴于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系偏光片关键材料，技术难度大，精度要求高，且项目系国内首例，考虑到日本设备厂商生产能力、交期以及技术人员培训等因素，为保障项目质量，“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的5条产线分两期建设，稳步推进，项目建设和调试周期相应延迟。一期2条产线将于2018年11月投产，二期3条产线由于后续产品升级，产线设计方案需要进一步调整，同时，也在和设备厂商联系调整方案，加上柔性显示领域和技术变化较大，截止2021年3月31日，项目累计亏损3,681.10万元。

#### 2、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及扩建项目

“锂电池电芯高性能封装材料及扩建项目”原计划在2018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考虑到设备交期和客户认证周期，对该项目投产日进行相应调整，2019年12月31日达到可使用状态。由于新能源项目变化较大，终端客户产能释放不及预期。截止2021年3月31日，项目累计亏损4,040.03万元。

###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件：

-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2018年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2018年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一

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79,999.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77,460.2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77,460.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83,762.74						2020 年：36,001.79				
						2019 年：8,701.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46.53%						2018 年：62,201.50				
						2017 年：25,931.82				
						2016 年：44,624.1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	139,000.00	55,697.58	55,697.58	139,000.00	55,697.58	55,697.58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	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	-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25,000.00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	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扩建项目	-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25,000.00	-	2020 年 9 月 30 日
4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	22,000.00	22,000.00	25,000.00	22,000.00	22,000.00	-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	49,762.74	49,762.66	16,000.00	16,000.00	49,762.66	-	不适用
合计			180,000.00	177,460.32	177,460.24	180,000.00	177,460.32	177,460.24	-	--

注：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60.20 万元。

附件二

2018 年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1,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1,001.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1,001.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 年：41,001.4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38,265.80	38,265.80	38,265.80	38,265.80	38,265.80	38,265.80	-	2018 年 6 月 13 日
2	支付中介费用	支付中介费用	2,734.20	2,734.32	2,735.63	2,734.20	2,734.32	2,735.63	1.31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合计			41,000.00	41,000.12	41,001.43	41,000.00	41,000.12	41,001.43	1.31	--

注：截止 2018 年 12 月 12 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0 万元，用于支付中费用，实际支付的中介费用多余募集前预计发生的费用。

## 附件三

## 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	100%	项目预计年均收入 168,643.70 万元，年均净利润 25,011.80 万元，平均销售净利润率 14.83%，总投资收益率（ROI）23.50%，投资回收期（税后/静态）6.5 年（含建设期 1.5 年）。	-	-3,369.14	-311.96	-3,681.10	否
2	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	-	项目投产后，预计十年内平均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 177,079.97 万元，年净利润 25,943.87 万元，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0%。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31 年（含 1.5 年建设期）	-2,493.19	-3,927.30	2,380.46	-4,040.03	否
3	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扩建项目	-						否
4	偿还银行贷款	100%	--	-	-	-	-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	--	-	-	-	-	不适用
	合计	--	--	-2,493.19	-7,296.44	2,068.50	-7,721.13	--

附件四

2018年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收购后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1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千洪电子100%股权。千洪电子原股东承诺2017、2018、2019年度千洪电子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1.1亿、1.5亿、1.9亿元	11,883.39	15,630.95	18,619.41	46,133.75	是
2	支付中介费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合计	--	--	11,883.39	15,630.95	18,619.41	46,133.75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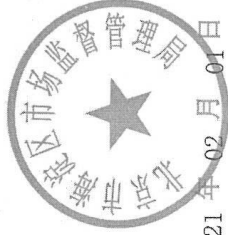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不得从事国家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1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  
1316-1326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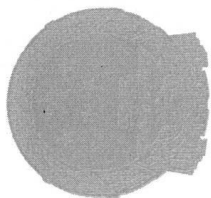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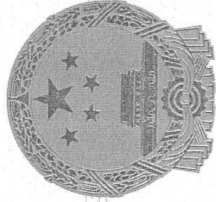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 00037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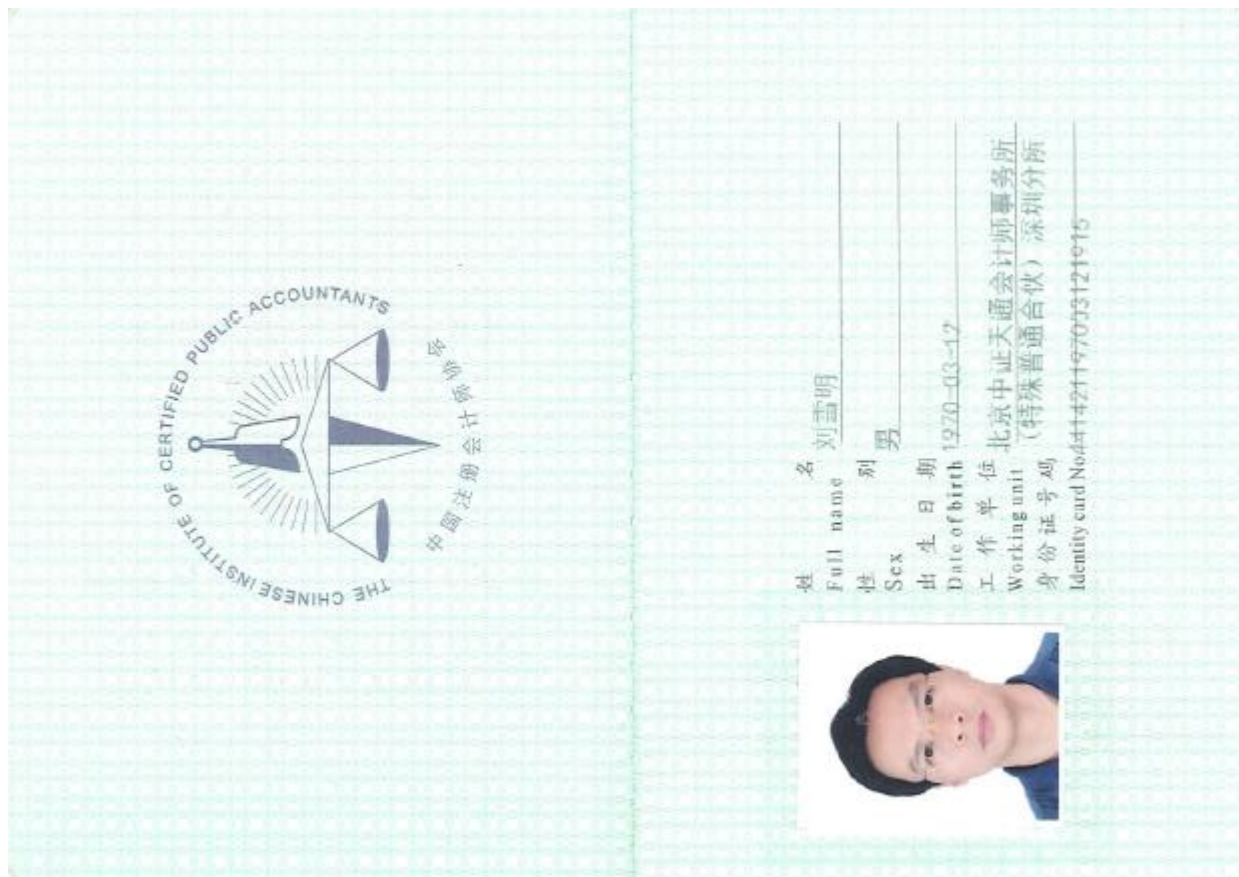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张先云



证书号: 2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九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刘雪明

11000278005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